臺中市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-流程圖:

- 一、 先確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預算,預算在三十萬元以下者,有兩種作法:
- ◎ 第一方案: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。(流程參照三、經費三十萬元以下之第一方案)
- 第二方案:繳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。(流程參照三、經費三十萬元以下 之第二方案)
- 二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,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兩種辦理作法:
- ◎第一方案: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,流程如下。
- ◎第二方案: 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,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 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統籌辦理—「繳 納基金」。(流程參照三、經費三十萬元以下之第二方案)

(一)籌備期

内部討論辦理方式

(繳基金或設置作品)

蒐集公共藝術辦理資料

文化部網站 http://publicart.cca.gov.tw

於文化部網站行政管理系統登錄基本資料

http://publicart.cca.gov.tw/case/

申請帳號、取得案號,後續以此案號選擇該案視覺藝術類專家名單後下載網頁證明

(二)編寫設置計畫期

執行小組成立

(遴聘委員5至9人)

召開執行小組會議

決定設置理念、設置地點、徵選方式、徵選小組委員 名單、經費運用方式、民眾參與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

送交審議會審議

由興辦機關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,初稿請於審查日3週前先送本局預審,完成修正待本局確稿後再印製(一式18份)提送「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」審議。

進行審議程序 審議通過

(三) 徵選作業期



若以「委託創作」與「指定價購」等方式則 直接跳至徵選會議

辦理說明會

辦理現場會勘,說明基地現況、 設置理念與評選等相關資訊

召開徵選會議

遴選藝術家或作品

召開鑑價會議

為獲評審決議設置之藝術創作鑑價價 (需有執行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三位以上參與)

審議機關核定

興辦機關編製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」(一式3份)函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」核定

PS 計畫總經費逾 200 萬元者需提送審議會審議(一式 18 份)

核定

(四)施作結案期

與藝術家簽約

簽約後進行製作、設置作業

會勘(現場勘驗或廠驗)

設置期間執行小組可安排數度會 勘,以檢視製作進度與狀況

(需有執行小組專業類成員 1/2 以上參與)

驗收

(需有執行小組專業 類成員1/2以上參與)

審議機關備查

興辦機關編製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」(一式3份)函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」備查。

結案

通過後進行後續管理維護

 小提醒:依據文化部 102 年 6 月 27 日文藝字第 10210169411 號 函,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辦理方式,係於作品方案依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徵選完成後,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及簽約。其徵選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法條定義,非屬最有利標方式,而為最低標。詳請 參文化部解釋函

http://publicart.moc.gov.tw/official/index.ph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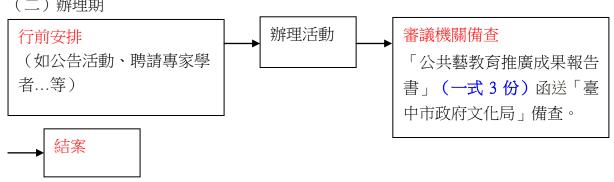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,依公共藝術 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,有兩種辦理作法:
- ◎第一方案: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。

(一)籌備期

召開規劃會議

決定教育推廣活動舉辦之時間、方式、內容等事項

(二)辦理期



◎第二方案:交由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籌辦理公共 藝術有關事宜。

